

總目 27 – 民眾安全服務處

管制人員：民眾安全服務處總參事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預算.....	1.240 億元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04 個非首長級職位。.....	4,050 萬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 個首長級職位。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民眾安全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

詳情

	2017-18 (實際)	2018-19 (原來預算)	2018-19 (修訂)	2019-20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09.4	116.9	116.3 (-0.5%)	124.0 (+6.6%)
				(或較 2018-19 原來 預算增加 6.1%)

宗旨

2 宗旨是提供高效能的輔助隊伍(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 3 333 名長官／隊員)，在緊急事故發生時支援政府的正規部隊；為政府部門和外界組織提供公眾服務；以及透過民眾安全服務隊(民安隊)少年團，為青少年提供建立自信和公民意識的機會。

簡介

3 民安隊負責為政府部門、外界組織和公眾提供緊急服務及公眾服務，包括：

- 支援政府正規部隊的緊急服務，包括抗災行動、山嶺搜救和郊野保護任務；
- 在大型公眾活動中維持秩序、控制和管理人羣；
- 在郊野公園和遠足徑援助有需要的人；
- 在政府部門和外界組織舉辦的大型運動或活動中表演，以廣宣傳；以及
- 透過民安隊少年團(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 4 262 名團員)，為年齡介乎 12 至 17 歲的青少年提供專門的紀律及技能訓練，並培養他們的公民責任感。

4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內，民安隊繼續為政府部門和外界組織提供快捷有效的輔助緊急服務及公眾服務。這些服務包括颱風值勤、水災救援、山嶺搜救、撲滅及防止山火、社區服務、提供山嶺救援、遠足安全和高空工作安全訓練，以及對抗傳染病和輻射事故的應變訓練。

5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工時	2017 (實際)	2018 (實際)	2019 (計劃)
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提供值勤候命的隊伍，隨時調派處理緊急事故(山嶺搜救、撲滅山火).....	32 000	35 000	32 000	32 000
為大型公眾活動提供人羣管理服務.....	78 000	78 000	77 000	78 000
巡邏郊野公園和遠足徑.....	44 000	45 000	42 000	44 000
在大型政府運動及活動中為公眾表演.....	6 000	7 000	4 000	6 000
由民安隊訓練學校為民安隊隊員提供全日制及非全日制訓練.....	72 000 [△]	89 000 [§]	68 000	72 000
由民安隊訓練學校為民安隊少年團員提供全日制及非全日制的技能及紀律訓練.....	75 000 ^ψ	80 000 [#]	82 000 ^γ	75 000

總目 27 – 民眾安全服務處

	目標 工時	2017 (實際)	2018 (實際)	2019 (計劃)
為民安隊少年團員提供康樂及 聯誼活動	125 000 ^μ	125 000 [‡]	122 000 ^φ	125 000
由民安隊少年團員提供社區服務.....	20 000 ^Δ	21 000	21 000	20 000
為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人員提供 山嶺救援、遠足安全和高空工作 安全訓練	20 000	22 000	19 000	20 000
^Λ 目標工時自二零一八年起由 65 000 調整至 72 000，是由於民安隊新隊員人數增加，以及為配合加強推廣山嶺活動及遠足安全而提供更多訓練。				
[§] 實際工時增加，是由於新隊員訓練和遠足安全訓練的需求增加。				
^Ψ 目標工時自二零一九年起由 65 000 調整至 75 000，是由於民安隊少年團員人數增加。				
[#] 實際工時增加，是由於二零一七年有更多青少年透過「夥伴學校合作計劃」加入民安隊少年團。				
^γ 隨着民安隊少年團員人數增加，由民安隊訓練學校為民安隊少年團員提供全日制及非全日制技能及紀律訓練所需的工時於二零一八年有所增加。				
^μ 目標工時自二零一九年起由 115 000 調整至 125 000，是由於民安隊少年團員人數增加。				
[‡] 實際工時增加，是由於二零一七年舉辦的少年團活動及分隊組羣活動數目增加。				
^φ 隨着民安隊少年團員人數增加，二零一八年為民安隊少年團員提供康樂及聯誼活動所需的工時較原來 115 000 的目標工時有所增加。				
^Δ 目標工時自二零一九年起由 22 000 調整至 20 000，是由於民安隊少年團員提供的社區服務的規模有所縮減。				

指標

	2017 (實際)	2018 (實際)	2019 (預算)
奉召執行緊急任務的行動次數			
山嶺搜救	96	57	100
撲滅山火	51	23	10
颱風、水災、山泥傾瀉及其他	10	4	5
人羣管理及其他公眾服務的出動次數	234	195	200
在大型政府運動及活動中表演的次數	46	31	40
由民安隊訓練學校為民安隊隊員提供的全日制及 非全日制訓練課程數目	184	164	160
由民安隊訓練學校為民安隊少年團員提供的 全日制及非全日制訓練課程數目	261	270	220
為民安隊少年團員提供的康樂及聯誼活動數目	522	510	480
由民安隊少年團員提供社區服務的次數	147	119	110
為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人員提供的山嶺救援、 遠足安全和高空工作安全訓練課程／活動 數目	34	57	48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6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內，民眾安全服務處將會繼續安排職員和民安隊長官參與由專業團體在本地和海外舉辦的災難處理、使用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鋸樹及水災救援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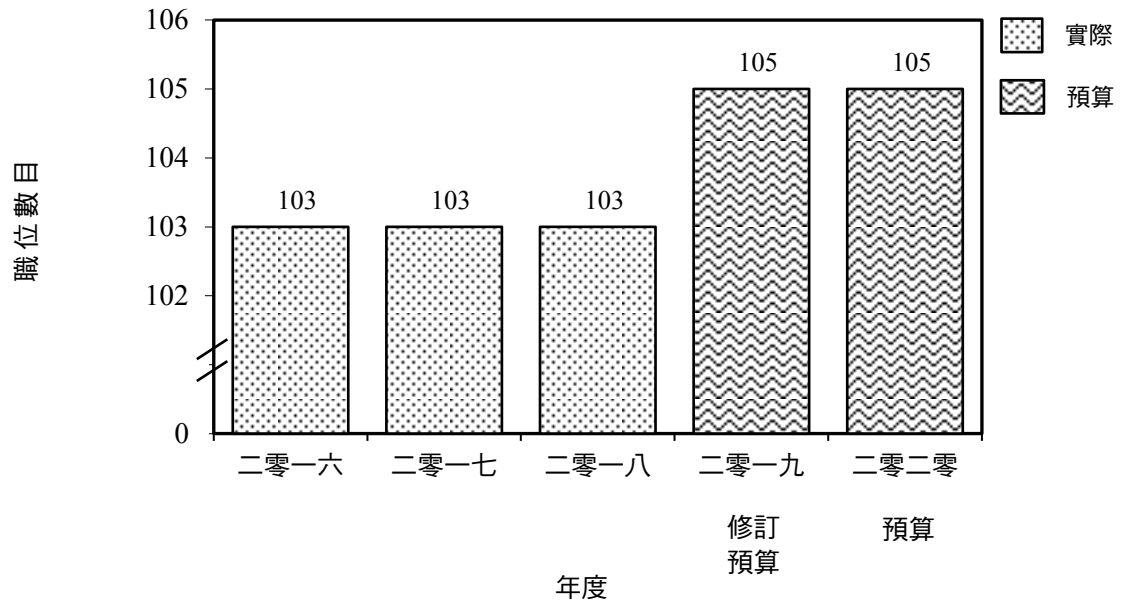
總目 27 – 民眾安全服務處

	財政撥款分析			
	2017-18 (實際) (百萬元)	2018-19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8-19 (修訂) (百萬元)	2019-20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民眾安全服務.....	109.4	116.9	116.3 (-0.5%)	124.0 (+6.6%)
				(或較 2018-19 原來 預算增加 6.1%)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70 萬元(6.6%)，主要由於運作開支和輔助部隊的薪酬及津貼增加，以及購置和更換設備所需的現金流量。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27 – 民眾安全服務處

分目 (編號)	2017-18 實際開支	2018-19 核准預算	2018-19 修訂預算	2019-20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109,414	116,899	116,255	122,516
	經常開支總額	109,414	116,899	116,255	122,516
	經營帳目總額	109,414	116,899	116,255	122,516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	—	—	1,488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	—	—	1,488
	非經營帳目總額	—	—	—	1,488
	開支總額	109,414	116,899	116,255	124,004

總目 27 – 民眾安全服務處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民眾安全服務處(民安處)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24,004,000 元，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749,000 元，而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14,590,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22,516,000 元，用以支付民安處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民安處的人手編制有 105 個常額職位。預期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人手編制維持不變。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40,454,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7-18 (實際) (\$'000)	2018-19 (原來預算) (\$'000)	2018-19 (修訂預算) (\$'000)	2019-20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39,204	41,930	39,829	45,373
— 津貼	1,050	470	920	529
— 工作相關津貼	9	8	8	11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225	310	261	194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1,059	1,355	1,333	2,773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26,677	28,598	28,985	26,818
其他費用				
— 輔助部隊的薪酬及津貼	38,623	42,060	43,168	44,593
— 輔助部隊訓練費用	2,567	2,168	1,751	2,225
	<u>109,414</u>	<u>116,899</u>	<u>116,255</u>	<u>122,516</u>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5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1,488,000 元，是購置和更換設備所需的現金流量。